证券代码:600072　　证券简称:中船科技　　编号:临2023-038

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控股上市公司2022年度集体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控股上市公司2022年度集体业绩说明会的公告》（临2023-036）。本次业绩说明会已于2023年5月23日按期召开。现将相关召开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

2023年5月23日,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周辉先生、总会计师常荣华先生、董事会秘书黄来和先生、独立董事施东辉先生出席了本次业绩说明会，针对2022年年度报告及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等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了交流和沟通,并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进行了回复。

二、本次业绩说明会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情况

1.投资者提问:董秘您好,请问公司在未来是否会继续加强数字化、智能化方面的投入?

回复:感谢您的支持,公司目前已实施开展数字化、智能化船厂的规划设计等业务,未来公司将继续加强科技研发,进一步提升公司科技含量。

2.投资者提问:对2023年及未来利润率走势如何判断？有何举措?

回复:感谢您的支持,公司目前正在实施开展收购风电新能源资产,在现有的工程总承包、设计咨询等业务的基础上,新增风电新能源产业。未来,公司资产、营收、利润的规模将进一步加大,公司将进一步梳理现有产业和风电新能源产业的融合,完善产业布局,提高公司质量。

3.投资者提问:你好,请问贵公司重组过后流通股份大约占多少？重组进展如何

回复:谢谢您对公司的关注,公司现有股份为全流通,本次重组涉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未来总股本将结合重组实际进程确定,且发行的股份锁定期安排不同,详见公司已披露的《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最终发行数量、流通股占比以经上交所批准同意及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数量为准。公司本次重组工作目前正处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注册审核阶段。

4.投资者提问:拟注入的风电资产之外,中船集团还有其他风电业务资产吗？与拟注入资产的关系?

回复:谢谢您对公司的关注,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拟收购的标的资产系中国船舶集团旗下的主要风电业务资产,包括新能源产业投资运营管理、风机整机的研发制造、风电控制系统开发制造等,除此之外,中国船舶集团旗下还涉及塔筒制造、风机齿轮箱制造等业务资产,该些业务均系我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拟收购标的企业相关业务的配套。

5.投资者提问:风电资产注入后,公司在海风、陆风市场的行业地位和优势?

回复:谢谢您对公司的关注,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顺利完成,公司将具备风电全产业链业务布局,形成风电领域业务的协同优势。同时,经过多年在风电领域的深耕,标的资产已形成良好的市场地位,其中,中国海装长期位于中国风机制造企业的第一梯队。根据CWEA《2022年中国风电吊装容量统计简报》,2022年,中国海装风电行业新增装机336万千瓦,市场份额为6.7%,排名全国第7位,累计装机2,000万千瓦,市场份额为5.1%,排名全国第8位;海上风电方面,中国海装新增装机104万千瓦,市场份额达到20.2%,排名全国第3位,累计装机366万千瓦,市场份额达到12.0%,排名全国第5位。随着我国风电基地建设加速,中国海装有望进一步巩固和提高市场地位,市场排名有望持续上升势头。

6.投资者提问:资产整合后,如何进一步考虑经营效率的提升？会考虑股权激励等方式吗?

回复:谢谢您对公司的关注,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公司业务发展战略,待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资产规模、营业收入规模将进一步扩大,管理幅度将大幅提升。公司已在与标的企业就上市公司合规管理进行对接,同时将在现有基础上,强化现有团队与标的资产的融合,进一步促进标的资产对公司战略规划的认同,提高公司与标的资产、标的资产与标的资产之间的业务协同等方面,积极打造新能源生态圈,认真践行国家提出的“碳达峰,碳中和”目标,保证上市公司的稳定健康发展。

对于股权激励等方式,公司会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顺利完成后,结合整体业务实际,积极考虑。

三、其他说明

关于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全部具体内容,详见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在此,公司对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并积极提出建议的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24日

证券代码:600072　　证券简称:中船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3-039

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3年5月2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23年5月15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各位董事已于会前知悉所议事项的相关必要信息。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周辉先生组织召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补偿义务人签署附条件生效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周辉、孙伟军、顾远、冀相安、任开江、赵宝华对本议案已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严臻、施东辉、刘响东参与本议案的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装风电股份有限公司100%股份、中国船舶集团风电发展有限公司88.58%股权、中船海为（新疆）新能源有限公司100%股权、洛阳双瑞风电叶片有限公司44.64%少数股权、中船重工（武汉）凌久电气有限公司10%少数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及现有证券监管精神相关要求,为了更好的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拟对本次交易盈利预测补偿安排中关于“补偿期内对外转让收益法评估资产及/或减值测试资产”涉及的补偿方式由“现金补偿”调整为“优先以股份补偿,股份不足部分以现金补偿”。基于此,董事会同意公司与补偿义务人签署附条件生效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具体如下:

1. 公司与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中国船舶重工集团重庆船舶工业有限公司、重庆前卫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洛阳双瑞科技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中船重工（武汉）凌久科技投资有限公司、重庆华渝电气集团有限公司、山西汾西重工有限责任公司、重庆齿轮箱有限责任公司、重庆川东船舶重工有限责任公司、重庆江增机械有限公司、重庆跃进机械厂有限公司、重庆红江机械有限责任公司、中船重工重庆液压机电有限公司、重庆长征重工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船舶重工集团长江科技有限公司签署《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装风电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东关于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装风电股份有限公司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2. 公司与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中国船舶重工集团重庆船舶工业有限公司、中国船舶集团投资有限公司签署《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船舶集团风电发展有限公司部分股东关于中国船舶集团风电发展有限公司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3. 公司与中船重工海为郑州高科技有限公司签署《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船重工海为郑州高科技有限公司关于中船海为（新疆）新能源有限公司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24日

证券代码:600072　　证券简称:中船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3-041

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装风电股份有限公司100%股份、中国船舶集团风电发展有限公司88.58%股权、中船海为（新疆）新能源有限公司100%股权、洛阳双瑞风电叶片有限公司44.64%少数股权、中船重工（武汉）凌久电气有限公司10%少数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及现有证券监管精神相关要求,为了更好的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拟对本次交易盈利预测补偿安排中关于“补偿期内对外转让收益法评估资产及/或减值测试资产”涉及的补偿方式由“现金补偿”调整为“优先以股份补偿,股份不足部分以现金补偿”。基于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与补偿义务人签署附条件生效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具体如下:

1. 公司与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中国船舶重工集团重庆船舶工业有限公司、重庆前卫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洛阳双瑞科技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中船重工（武汉）凌久科技投资有限公司、重庆华渝电气集团有限公司、山西汾西重工有限责任公司、重庆齿轮箱有限责任公司、重庆川东船舶重工有限责任公司、重庆江增机械有限公司、重庆跃进机械厂有限公司、重庆红江机械有限责任公司、中船重工重庆液压机电有限公司、重庆长征重工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船舶重工集团长江科技有限公司签署《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装风电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东关于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装风电股份有限公司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2. 公司与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中国船舶重工集团重庆船舶工业有限公司、中国船舶集团投资有限公司签署《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船舶集团风电发展有限公司部分股东关于中国船舶集团风电发展有限公司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3. 公司与中船重工海为郑州高科技有限公司签署《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船重工海为郑州高科技有限公司关于中船海为（新疆）新能源有限公司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24日

证券代码:600072　　证券简称:中船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3-039

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3年5月2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23年5月15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各位董事已于会前知悉所议事项的相关必要信息。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周辉先生组织召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补偿义务人签署附条件生效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周辉、孙伟军、顾远、冀相安、任开江、赵宝华对本议案已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严臻、施东辉、刘响东参与本议案的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装风电股份有限公司100%股份、中国船舶集团风电发展有限公司88.58%股权、中船海为（新疆）新能源有限公司100%股权、洛阳双瑞风电叶片有限公司44.64%少数股权、中船重工（武汉）凌久电气有限公司10%少数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及现有证券监管精神相关要求,为了更好的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拟对本次交易盈利预测补偿安排中关于“补偿期内对外转让收益法评估资产及/或减值测试资产”涉及的补偿方式由“现金补偿”调整为“优先以股份补偿,股份不足部分以现金补偿”。基于此,董事会同意公司与补偿义务人签署附条件生效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具体如下:

1. 公司与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中国船舶重工集团重庆船舶工业有限公司、重庆前卫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洛阳双瑞科技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中船重工（武汉）凌久科技投资有限公司、重庆华渝电气集团有限公司、山西汾西重工有限责任公司、重庆齿轮箱有限责任公司、重庆川东船舶重工有限责任公司、重庆江增机械有限公司、重庆跃进机械厂有限公司、重庆红江机械有限责任公司、中船重工重庆液压机电有限公司、重庆长征重工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船舶重工集团长江科技有限公司签署《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装风电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东关于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装风电股份有限公司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2. 公司与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中国船舶重工集团重庆船舶工业有限公司、中国船舶集团投资有限公司签署《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船舶集团风电发展有限公司部分股东关于中国船舶集团风电发展有限公司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3. 公司与中船重工海为郑州高科技有限公司签署《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船重工海为郑州高科技有限公司关于中船海为（新疆）新能源有限公司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24日

证券代码:600072　　证券简称:中船科技

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3年5月2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22年5月1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4名,实际出席监事4名。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沈樑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补偿义务人签署附条件生效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装风电股份有限公司100%股份、中国船舶集团风电发展有限公司88.58%股权、中船海为（新疆）新能源有限公司100%股权、洛阳双瑞风电叶片有限公司44.64%少数股权、中船重工（武汉）凌久电气有限公司10%少数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及现有证券监管精神相关要求,为了更好的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拟对本次交易盈利预测补偿安排中关于“补偿期内对外转让收益法评估资产及/或减值测试资产”涉及的补偿方式由“现金补偿”调整为“优先以股份补偿,股份不足部分以现金补偿”。基于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与补偿义务人签署附条件生效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具体如下:

1. 公司与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中国船舶重工集团重庆船舶工业有限公司、重庆前卫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洛阳双瑞科技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中船重工（武汉）凌久科技投资有限公司、重庆华渝电气集团有限公司、山西汾西重工有限责任公司、重庆齿轮箱有限责任公司、重庆川东船舶重工有限责任公司、重庆江增机械有限公司、重庆跃进机械厂有限公司、重庆红江机械有限责任公司、中船重工重庆液压机电有限公司、重庆长征重工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船舶重工集团长江科技有限公司签署《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装风电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东关于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装风电股份有限公司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2. 公司与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中国船舶重工集团重庆船舶工业有限公司、中国船舶集团投资有限公司签署《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船舶集团风电发展有限公司部分股东关于中国船舶集团风电发展有限公司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3. 公司与中船重工海为郑州高科技有限公司签署《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船重工海为郑州高科技有限公司关于中船海为（新疆）新能源有限公司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24日

证券代码:600975　证券简称:新五丰　公告编号:2023-035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系湖南省粮油食品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粮油集团”）将其所持有的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五丰”）部分股份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出借期限均为182天,不属于减持,不会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公司于2023年5月22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粮油集团《关于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告知函》,截至2023年5月22日,粮油集团累计出借公司股份总数为2,140万股,占粮油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0.37%,占公司总股本的1.99%。该部分转融通证券出借股份转入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转融通专用证券账户中,出借期间不登记在粮油集团名下,但所有权未发生转移。现将本次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湖南省粮油食品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长沙市芙蓉区竹园路7号
法定代表人	叶蓁
注册资本	16661.10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000183763173M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食品生产;食品互联网销售;饮料生产;食品销售;饲料生产;药品批发;药品进出口;药品零售;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消毒器械销售;Ⅱ、Ⅲ类射线装置销售;Ⅱ、Ⅲ、Ⅳ、Ⅴ类放射源销售;烟花爆竹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食品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内贸易代理;食用农产品批发;林业产品销售;畜禽收购;农副产品销售;木材销售;初级农产品收购;粮食收购;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新鲜水果批发;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品批发;饲料原料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五金产品批发;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金属基复合材料和陶瓷基复合材料销售;建筑陶瓷制品销售;新型陶瓷材料销售;电子产品销售;仪器仪表销售;智能仪器仪表销售;机械设备租赁;机械设备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轻质建筑材料销售;石灰和石膏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润滑油销售;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建筑砌块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水泥制品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水产品批发;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1982年3月1日
营业期限	长期
主要股东	湖南省现代农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截至权益变动披露之日拥有信息披露义务人100%股权。
通讯方式	长沙市芙蓉区竹园路7号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为提高资产运营效率,促进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粮油集团拟将持有的新五丰部分股份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出借规模不超过新五丰总股本的2%。若出借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对该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截至2023年5月22日,粮油集团累计出借公司股份总数为2,140万股,占粮油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0.37%,占公司总股本的1.99%,变动比例已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出借期限均为182天。该部分股份出借期间不登记在信息披露义务人名下,导致其持股比例由19.18%减少至17.19%。

（三）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股份种类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种类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粮油集团	人民币普通股	206,454,936	19.18%	人民币普通股	185,054,936	17.19%

二、其他情况说明

1、信息披露义务人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不属于股份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涉及的股份将在出借期满后收回。若出借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对该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3、除上述计划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已披露但未完成的增持或减持公司股 份的计划。若根据市场情况等因素届时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24日

关于提高金鹰添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净值精度的公告

金鹰添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12623）于2023年5月23日发生大额赎回。为确保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不因份额净值的小数点保留精度受到不利影响,经本公司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于2023年5月23日提高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净值精度至小数点后8位,小数点后第9位四舍五入。

本次小数位保留位数的处理不构成对《基金合同》的实质性变更,不对后续保留位数造成影响,根据《基金合同》约定,本公司网站以及其他媒介披露的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的披露结果仍精确到0.0001元,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本基金自2023年5月24日恢复原净值精度,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网站:www.gefund.com.cn

（2）客户服务热线:400-6135-888（免长途通话费用）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5月24日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提高平安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净值精度的公告

平安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C类份额（基金代码:018254）于2023年5月23日发生大额赎回。为确保基金持有人利益不因份额净值的小数点保留精度受到不利影响,经本公司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自2023年5月23日起提高本基金C类份额净值精度至小数点后八位,小数点后第九位四舍五入。本基金C类份额将自大额赎回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不再产生重大影响时,恢复基金合同约定的净值精度,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fund.pingan.com）或客户服务电话400-800-4800咨询有关详情。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5月24日

股票代码:000620　　股票简称:*ST新联　公告编号:2023-055

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预重整债权申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3年5月18日,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华联文旅”）收到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一中院”）《决定书》（（2023）京01破申461号）及（（2023）京01破申461号之一）,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并指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担任公司预重整期间的临时管理人（以下简称“临时管理人”）,具体负责开展各项工作。详情请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法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并指定临时管理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1）。

临时管理人就公司预重整案的债权申报相关事项发出债权申报通知，现将债权申报通知的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债权申报时间及方式

新华联文旅债权人请于2023年6月25日（含当日）前,根据《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债权申报指引》（以下简称《债权申报指引》）向临时管理人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金额、债权性质、是否有担保或连带债务人等事项,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

债权申报网址	https://zqzsb.jiulaw.cn/v2/index/81067
联系人	新华联文旅临时管理人
通讯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台湖镇政府大街新华联集团总部大厦（邮政编码:101116）
联系电话	010-80559075、010-80559180、010-80559077、15727337605
电子邮箱	xhlwlglr@vip.163.com
电话接听时间	工作日9:30-12:00,14:00-18:00

本次债权申报采取“网络申报+纸质邮寄”的形式,债权人须先通过上述网址申报债权,并在接到临时管理人电话通知后,将纸质材料邮寄至临时管理人工作地址。

《债权申报指引》及相关附件范本,请登录上述债权申报网址查阅和下载。为提高债权申报和审核的效率,保障债权人合法权益,请各位债权人在进行申报前,仔细阅读《债权申报指引》,了解债权申报的具体规范。

二、关于债权申报的说明

若后续北京一中院裁定受理新华联文旅重整,预重整期间已申报的债权将无需另行申报,债权人与临时管理人在预重整期间就法律关系、债权金额、债权性质等的审查结果在重整程序中仍具有法律效力。若债权人选择不在新华联文旅预重整期间申报债权,可以在重整程序中人民法院依法确定的债权申报期限内申报债权,但不得以债权人身份参与新华联文旅预重整并行使相关权利。

本通知不构成对无效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已过诉讼时效、除斥期间、申请执行期间等）的重新有效确认。

三、风险提示

1、预重整为法院正式受理重整前的程序。法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不代表公司的重整申请一定会被法院裁定受理,且具体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

2、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4.1条的相关规定,若公司的重整申请被法院裁定受理,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3、如法院正式受理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可能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公司将被实施破产清算,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4.17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特此公告。

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605567　证券简称:春雪食品　公告编号:2023-039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5月23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山东省莱阳市富山路382号公司五楼第二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08,072,46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4.0362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郑维新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的召开以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董事候选人及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出席会议;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8,059,862	99.9883	12,600	0.0117	0	0.0000

2、

议案名称: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8,059,862	99.9883	12,600	0.0117	0	0.0000

3、

议案名称: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8,059,862	99.9883	12,600	0.0117	0	0.0000

4、

议案名称: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8,059,862	99.9883	12,600	0.0117	0	0.0000

5、

议案名称: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8,067,962	99.9958	4,500	0.0042	0	0.0000

6、

议案名称: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8,059,862	99.9883	12,600	0.0117	0	0.0000

7、

议案名称: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8,059,862	99.9883	12,600	0.0117	0	0.0000

8、

议案名称: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8,059,862	99.9883	12,600	0.0117	0	0.0000

9、

议案名称: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确认董事2022年度薪酬及2023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8,059,862	99.9883	12,600	0.0117	0	0.0000

10、

议案名称: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确认监事2022年度薪酬及2023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8,059,862	99.9883	12,600	0.0117	0	0.0000

11、

议案名称: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与全资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8,059,862	99.9883	12,600	0.0117	0	0.0000

12.00、议案名称: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及修订部分公司制度》的议案

12.01、议案名称: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8,067,962	99.9958	4,500	0.0042	0	0.0000

12.02、议案名称: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8,067,962	99.9958	4,500	0.0042	0	0.0000

12.03、议案名称: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8,067,962	99.9958	4,500	0.0042	0	0.0000

12.04、议案名称: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8,059,862	99.9883	12,600	0.0117	0	0.0000

13、议案名称: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8,067,962	99.9958	4,500	0.0042	0	0.0000

14、议案名称: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投资计划及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